

系所組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

考試科目： 法學緒論

考試日期： 0308，節次： 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1. 科技的社會流程可以表現在下列簡圖當中

「科學研究部門→科學知識→技術研發部門→開發新技術→提供生產部門→生產產品→市場行銷→消費者使用→產生社會影響與後果。」

試就此一流程圖概要說明科技與法律的關係，兩者在哪些層面會產生互動。

(30%)

2. (1) 試扼要說明「權利」的意義與結構要素。(20%)

(2) 某甲主張「我擁有在網路上發表情色文學的權利，國家不得任意干涉之」。試從「權利作為法律地位或法律關係」、「支持或證立權利的理由」以及「權利在法律上的可貫徹性」三個面向，分析某甲上述主張的意義。(20%)

3. (1) 刑法第二七八條第一項規定：「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現假設案例事實為「某甲砍斷他人右手大指、食指與中指」。如果您是法官的話，是否能夠從上開法條與案例事實直接推論出「某甲應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律效果？理由何在？(15%)

- (2) 請您再參考下列法條與實務見解

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最高法院二九年上字第一三五號判例：「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上訴人將被害人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指即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

如果上面這些材料有助於您判斷某甲是否應被處以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請將您適用法律以得出法律效果的涵攝推論過程詳細清楚地表述出來。(15%)